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盛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hubin@zhefuet.com	shenglin@zhefu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5,700,468.59	2,207,306,451.54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379,808.44	98,682,568.32	8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810,285.28	87,552,136.42	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225,988.14	354,682,153.93	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2.46%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56,005,190.19	8,541,174,554.79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7,696,634.90	4,099,207,751.48	1.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00	0	不适用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00	0	不适用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00	0	不适用	0
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00	0	不适用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00	0	不适用	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00	0	不适用	0
郭大维	境内自然人	0.56%	4,804,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490,000.00	0	不适用	0
陈美夏	境内自然人	0.50%	4,348,800.00	0	不适用	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合并重组被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富阳基地拆迁补偿款收取进度情况：公司积极推进拆迁协调工作，力争早日取得全部拆迁补偿款。2025 年 1 月，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3,631.45 万元；2025 年 2 月，汇丰纸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3,068.93 万元；2025 年 7 月，汇丰纸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2,045.9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21.12 亿元，母公司尚有 1.51 亿元未收到，汇丰纸业、新材料和清园生态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